

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大家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评级机构选聘项目，招标人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概况：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实际发行为准）资本补充债券，现选聘两家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范围：无特殊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治理措施，合法运作，商业信誉良好。

2、投标人应具备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评级业务资质，能够对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含金融债、资本补充债券等各类债券）进行发行人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应提供评级资质证明文件。

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近一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提供网站查询截屏，并标注查询时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index>。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被责令停业的；（3）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6）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人所有项目成员必须是其在职正式员工，提供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月17日24时00分

报名材料：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及评级资质证明

报名方式：将报名材料发送至邮箱jt-caigou@djbx.com

五、项目需求说明

（一）选聘目的

为妥善解决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的资本补充问题，经集团管理层决策，计划由大家人寿发行新一期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以实际发行为准）资本补充债券，用以补充资本。

（二）标的需执行的标准与规范

应参考满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关于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规定，应聘请两家具有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评级服务。

（三）标的工作内容、质量及要达到的效果

1、尽职调查（含访谈）

作为本次发行资本补充债的评级机构，对公司情况及本次发行相关事实项进行尽职调查及必要访谈。

2、出具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通过对大家寿险及拟发行的资本补充债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大家寿险及债券相关评级并出具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3、其他事项

（四）标的范围

应按照项目计划发展进度，及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阶段相关工作，并为下一阶段有关工作进行准备。依据工作沟通时点完成相关评级工作。

（五）交付或实施时间和地点

应针对上述工作内容设定项目时间计划，并根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联 系 人： 刘鑫涛

电 话： 010-85256512